## 关于以往学期因疫情原因缓考课程后续补（缓）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:

以往学期因疫情原因缓考课程后续补（缓）考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本学期开课的集中笔试课程，可参与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进行补（缓）考。学生做好考试复习准备，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待第16周通知。学生与课程信息见附件1。

2、本学期开课的非集中笔试课程，学生可主动联系本学期开课课程教师、原课程任课教师，征得老师同意后，参与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进行补（缓）考。成绩提交方式：原课程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三天内完成成绩提交；成绩提交界面：教务处管理系统—成绩—成绩录入[教师]。补（缓）考课程成绩按卷面成绩计。学生与课程信息见附件2。

3、本学期课程不开课且不影响学生正常毕业，参加下学期课程期末考试进行补（缓）考。

教 务 处

2023年5月23日